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English](#)[過去版本](#)[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章： 374A  標題：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憲報編號：
 附表： 1 條文標題： 車輛的總尺寸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6條]

	第1欄 車輛	第2欄 全長度	第3欄 全寬度	第4欄 全高度
私家車		6.3米	2.3米	2.0米
的士		6.3米	2.3米	2.0米
傷殘者車輛		6.3米	2.3米	2.0米
小型巴士		7.0米	2.3米	3.0米
巴士				
單層		12.0米	2.5米	3.5米
雙層		12.0米	2.5米	4.6米
掛接式		15.0米	2.5米	3.5米
輕型貨車		10.0米	2.5米	3.5米
中型貨車		11.0米	2.5米	4.6米
重型貨車				
整體式		11.0米	2.5米	4.6米
掛接式		16.0米	2.5米	4.6米
特別用途車輛		12.0米	2.5米	4.6米
三輪車		—	1.1米	—
拖車		13.5米	2.5米	4.6米
徒步控制車輛		4.3米	1.6米	—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English](#)[過去版本](#)[返回法例列表](#)